

教学成果

1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2022年1月

目 录

1 教学成果奖	1
1.1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1
1.2 关于开展学校 2019 年教学成果奖评选暨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遴选工作的通知.....	7
1.3 2019 年度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安排.....	18
1.4 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准备工作的通知.....	23
1.5 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24
1.6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27

1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按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每四年评审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是由国务院批准的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领域的最高奖。

1.1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18〕3 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58/201802/t20180206_326947.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我部决定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3 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名额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分别设置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400 项，总计 1356 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遵循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四、组织领导

教育部成立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分别设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五、香港、澳门有关安排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接受香港、澳门申报，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1.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省级教育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

2.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各省（区、市）的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教育厅（教委）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七、具体工作安排

1.具体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申报方式、评审办法等详

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

2.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位处级干部作为联系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将其姓名、处室、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宋长远 黄小华

联系电话：010-66097046 66097842（传真）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附件 3：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评选范围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已获得省级、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的成果。

2.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

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4.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请材料

申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1.《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 (PDF 格式)；

3.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4.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5.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合装成册，同时，一至五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

申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军队院校或军人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在限额内向教育部推荐（另行通知）。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材料报送

申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通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www.jxcg.edu.cn）和邮寄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1.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的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光盘及汇总表一式二份具函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2. 网络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有关表格请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

通信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邮编：100816

联系人：万瑞、江河

联系电话：010-66097814 66020758（传真）

电子邮箱：wanrui@moe.edu.cn

五、评审工作

（一）评审原则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注重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注重创新。鼓励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深入探索。

注重基层。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注重公平。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倾斜。

（二）评审方式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工作分为网上公示、网络评审和会议终审三部分。采取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

1. 网上公示。申报成果公示期 90 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

对教学成果权属提出异议。终审结束后，终审结果及其成果内容也将公示，接受监督。

2.网络评审。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各成果进行网评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审议的成果名单。

3.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确定特等奖项目 2 项、一等奖获奖项目 50 项和二等奖获奖项目 400 项。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三）异议处理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评审结果，完成会议答辩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1.2 关于开展学校 2019 年教学成果奖评选暨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遴选工作的通知

<http://ugs.hrbeu.edu.cn/2019/0927/c2821a239640/page.htm>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学建设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学校决定开展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9 年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在此基础上，将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择优遴选推荐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教学成果主要包括：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优质课程等教育资源共享、实施教材精品战略、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探索课程思政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2.申报成果应为 2015 年以来完成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参与评奖的成果原则上应为国家、省（包括教育部、中国高教学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省规划办）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题的课题。

4.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二、评审原则

- 1.坚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 2.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 3.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有效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 4.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 5.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申报材料

成果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 1.《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详见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成员政治表现表》（详见附件2）、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 3.成果如为教材，需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 4.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等。

上述纸质材料合并装订成1册（一式三份），需加目录，封面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首页。将全部材料装入厚牛皮纸袋，将《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封面页贴于纸袋正面。

支撑和旁证材料要凝练精简，要确实能够真实反馈出教学成果的良好效果。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材料的扫描版本（合并为一份PDF格式文件），电子文档名称为“推荐单位名称-主持人姓名”。推荐书中涉及的论文、教材及各类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原件暂不报送。

四、评审程序

1.推荐单位初评：推荐单位对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对成果奖成员进行政治表现审查、材料核实并初评，根据限额提出推荐排序名单（教学单位限额见附件3，机关单位限2项），填写《2019年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2.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审，经全校公示后，最终确定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在此基础上，将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择优遴选推

荐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

五、时间安排

各单位于2019年10月12日之前将全部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与《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到本科生院教育评估处（主楼511房间）。

联系人：梁爽 周艳琳 联系电话：82589153

六、几点说明

1.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高校教学领域最高奖项，是“双一流”建设以及学科评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关键支撑，是彰显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核心指标，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2. 各推荐单位必须作好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统筹工作，在系统研究往届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基础上，高角度挖掘现有成果并进行融合，形成较成熟、大型成果，避免“单兵作战”。

3. 教学成果凝练要挖掘内涵，准确把握教学成果定义，提炼解决教学问题的理念、方法、举措和应用中的亮点，锤炼语言表达出新意，形成可借鉴的新模式；要扩展外延，注重校内校外推广应用，通过高水平论文、新闻报道、会议交流报告、学生成果、国家、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彰显成果水平。

4. 已获得过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5. 推荐单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1项。

6. 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1项。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成员政治表现意见表
3. 2019年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
4. 2019年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哈 尔 滨 工 程 大 学

教 学 成 果 奖 申 请 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成 果 网 址

推荐单位名称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6.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表格根据内容可适当调整格式，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可加页，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任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1.3 2019 年度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要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优质课程等教育资源共享、实施教材精品战略、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能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体制机制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2. 在一流本科教育、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体制机制和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3. 在主动对接龙江“六个强省”和“五大安全”战略定位和布局需求、主动服务龙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精准对接以先进装备制造业、资源精深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取得的推动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协调推进、深度融合发展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教育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4. 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重大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改革中取得的可推广和可复制成果。

5. 在构建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互联网+教育”结构体系过程中，取得的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模式深度融合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6. 在卓越和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过程中，取得的协同育人强化、教育体系融合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7. 在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发展过程中，取得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重构、产学研协同育人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8. 在课堂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教学领域方面，取得的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9. 在高等教育质量文化建设，构建和完善“以学生为中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打造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工程教育质量文化等方面，取得的组织模式创新和突破成果。

10. 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等方面，取得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

11. 在高等教育国际开放交流、深化合作，特别是与俄罗斯等教育科技发达国家高校合作办学模式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能够真实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效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和著作等。鼓励专心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凝练和总结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取得良好教学实效的成果，积极申报。

二、推荐条件

1.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3.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4.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 1 项。

5. 每人作为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1 项。

6. 现任校领导主持成果数量不得超过所在高校推荐成果总数的 30%。

三、推荐材料

推荐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1）、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3. 成果如为教材，需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4.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等。

上述申请书及附件合并制成一份 PDF 电子文档（文档大小不超过 80M），签字及盖章处须用原件扫描后插入电子文档相应页，打印复印无效（不需报送纸件）。支撑和旁证材料需精简凝练，要确实能够真实反馈良好的教学实效。PDF 电子文档命名为“推荐单位名称 主持人姓名”。申请书及所涉及的论文、教材、各类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原件暂不报送，我厅按需调阅。

四、推荐数量

各高校推荐名额主要根据学校专任教师数量确定，专任教师数量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8 年度数据为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按照数量 1.5%确定，其他高校按照数量 1%确定（附件 1-2）。

五、推荐要求

1. 拟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基本信息）须于所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不受理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推荐成果。

3. 申请书及所涉及的论文、教材、各类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查，一经发现弄虚

作假行为，将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连续取消所在单位三届推荐资格。

4. 推荐的教学成果一律不分等级，汇总后填报《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1-3），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成 PDF 文档，会同原电子版（Excel 版本）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报送纸件。

5. 申请书及附件合并制成的 PDF 电子文档发至联系人邮箱。

6. 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闫明明，蒋鲲；联系电话：0451-53623756，13136677121；电子邮箱：yanmingming@vip.126.com。

附件：1-1.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1-2. 2019 年度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

1-3. 2019 年度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新工科背景下工科优势高校构建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178/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三贯通四融合”本研一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179/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保持一颗红心、面向两个前沿，紧抓三条主线”的一流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191/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认知-创新-自主层级递进式模式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探索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194/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流水声工程人才培养背景下的立体实验教学体系创新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197/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高校本科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200/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全员协同 平台融合 文化浸润--“三三制”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207/page.htm>

2019 年度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金课建设为契机的行业特色型大学课程建设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9/c11661a257208/page.htm>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基于校企协同的“订单+联合”大核电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6/c2822a257060/page.htm>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创建“一体两辅双驱”人才培养体系，培养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一流工科人才 <http://ugs.hrbeu.edu.cn/2020/1016/c2822a257054/page.htm>

1.4 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准备工作的通知

<http://yjsy.hrbeu.edu.cn/2018/0116/c11374a180311/page.htm>

各有关院系：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我校教学改革成果水平，学校将积极支持和鼓励大家申报 2018 年度“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现将成果奖申报有关要求转发给大家，请各院系根据评奖要求，提前谋划，认真总结凝练教育改革成果，做好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具体提交申报材料时间待 3 月份另行通知。

附件：

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要求

研究生院

2018 年 1 月 16 日

1.5 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评选工作通知

<http://www.csadge.edu.cn/info/zxhdt/3126>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开展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和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

二、申请方式及时间

教育成果奖的申报通过学会网站（www.csadge.edu.cn）的“教育成果奖申报”系统在线完成。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17日。

三、申请及单位审核

1. 申请程序及材料：

1) 申请账号

申请人需注册个人用户账号，已有个人用户账号可以使用，请确认联系信息正确。

2) 在线填报

新增成果奖申请：①填写成果奖基本信息、主要完成人（限5人）信息、主要完成单位（限3个）信息。②根据系统提供的模板完成申请

书正文，同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推荐信等一并上传。③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必须项，如有补充材料，可在“其他”处上传。

3) 申请书生成及提交

在线填报完成，点击“生成 PDF”，检查内容、格式，确认无误后提交。

2. 单位审核程序：

教育成果奖推荐单位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1) 博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两项，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一项。

2) 跨单位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可联合申请“教育成果奖”，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限额；或由学会三名理事推荐，推荐申报奖项不计入单位限额，每位理事每届评选限推荐一项。

3) 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登录单位账号，完成在线审核。

3. 书面申请书邮寄：

单位审核通过的“教育成果奖申请书”，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学校公章），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邮寄至学会秘书处。纸质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无需邮寄。

四、材料展示

推荐单位或申请人必须建立网站或在有关网站展示与提交申请一致的成果材料（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推荐信等），并确保网站至正式颁布评奖结果期间持续正常运行。

五、材料审查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书面“教育成果奖申请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并于学会网站公布申请名单。

六、评审安排

1.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网络评议。

2. 2018 年 9 月，复评答辩。

3. 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拟获奖项目成果名单。

七、公示、公布与颁奖

拟获奖项目成果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公示七日。公示期满正式公布最终获奖名单，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八、异议处理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育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材料展示和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学会监事会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

九、联系方式

申请联络人：李京京 010-62782320

监事会联络人：孙立 010-6279741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B223-1

邮 箱：csadge@tsinghua.edu.cn

1.6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经学会 2017 年第 4 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评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成果奖”），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和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本奖。

第三条 “教育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条 “教育成果奖”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以下简称“教育研究类”）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以下简称“教育实践类”）两类。“教育成果奖”的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经过积累，意义重大并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第五条 “教育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教育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1项、一等奖10项、二等奖30项。总奖项不超过41名，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缺可以下移。

第六条 申请“教育成果奖”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学会提出申请，博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两项，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一项。跨单位完成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可以联合申请“教育成果奖”，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限额。

跨单位联合申请成果也可以由学会三名理事共同推荐，每次评审每位理事最多推荐一项，理事推荐申报奖项不计入单位推荐限额。

第七条 “教育成果奖”申报程序

（一）学会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请人在线填写、提交如下材料：

1. “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2. 成果报告；
3. 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
4. 学会规定的与成果相关其他材料。

（三）学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第八条 “教育成果奖”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网络评议、复评答辩、审核批准、公布颁奖等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简介和成果申请者姓名、单位等信息在学会网站上公开。

（二）网络评议。学会委托评估委员会负责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网络评议。学会根据网络评议结果，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成果。

（三）复评答辩。学会委托学术委员会按“教育研究类”和“教育实践类”分别选聘 11 至 15 位专家组成复评答辩委员会集中评议，复评答辩采用现场答辩方式。成果申报者应向复评答辩委员会汇报，复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复评答辩委员会与会专家半数及以上赞成票的成果，方可列入授奖成果及等级的建议名单。推荐为特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含）；推荐为一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推荐为二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含）。学术委员会根据复评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提出获奖成果及等级。

（四）审核批准。会长工作会议对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及 4 等级等评奖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五）公示公布。“教育成果奖”获奖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公示七日。公示期满正式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六）证书颁发。最终获奖成果由学会颁发“教育成果奖”获奖证书。

第九条 凡当届申报教育成果奖的个人须回避，不得参加评审活动。参加“教育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自觉维护教育成果奖的权威和声誉，杜绝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对评审工作的干扰和影响。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第十条 申报“教育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

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异议和申诉处理。任何个人、单位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会监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异议和申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申请编号：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教育实践类)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推荐单位（或三位理事）：

成果起止时间：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曾获奖情况不包含商业性奖励。
3. 成果起止时间指实践检验时间。
4. 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必须用“无”表示。
5. 正文内容应用四号宋体。
6. 本申请书一式一份，A4 纸双面打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 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不超过1000 字、一页A4 纸，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

1. 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2. 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法
3. 创新点
4. 推广应用成果及贡献

二、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联系电话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成果何时何地 曾受何种奖励			
主要 贡 献 及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 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 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 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 人 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四、 推荐、评审意见

<p>推 荐 意 见</p>	<p>推荐单位公章/三位理事签字：</p> <p>年 月 日</p>
<p>初 评 意 见</p>	<p>评审组签字：</p> <p>年 月 日</p>

<p>复 评 意 见</p>	<p>复评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会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五、 附件目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5000 字）
2.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